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8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亮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2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亮均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捌月。

理　　由

一、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於同時有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不得易刑處分之情形者，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其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

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此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增訂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刑，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及第3項規定「第一項規定，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一部上訴經撤銷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準用之」，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二、受刑人李亮均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茲檢察官據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而受刑人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51頁）。本院審核認本件聲請洵屬正當。

三、為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時，受刑人所犯數罪之宣告刑，兼具既依附又獨立之性質，除不逾越法定之外部性界限外，尤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及罪責相當原則，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刑罰邊際效應遞減等因素，為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非難評價，以定其內部性界限。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前已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月在案，本件自應以該已經評價之刑度為基礎，進一步併合評價新納入之附表編號6、7所示之罪。

四、細繹附表編號6、7所示之罪（即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32、1540、1541號案件），其包含兩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分別處有期徒刑2年1月、1年7月）及一次「共

同犯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9月）。此3罪均係受刑人於民國111年10月至112年1月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基於同一牟利及持續性之組織犯罪計畫，為取得並使用人頭帳戶，進而私行拘禁車主並遂行加重詐欺及洗錢所衍生之系列犯行。其犯罪之時間與空間高度密接，且編號6之兩罪罪質完全相同，與編號7之妨害自由罪間，復具有實施詐欺手段與確保犯罪目的之強烈內部關聯性，是此3罪彼此間之整體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極高。復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5之罪，與編號6、7之罪雖屬另行起意，然其中附表編號2、3、4與編號6亦同屬詐欺之財產犯罪，侵害法益具同質性。若將附表編號6、7之3罪宣告刑（合計4年5月）與前揭已定之執行刑（6年1月）予以機械式累加，將使受刑人承受過度之不利益，致生刑罰偏重過苛之流弊。是以，基於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之法理，並兼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其復歸社會之期待，本院認就附表編號6、7衍生自同一犯罪計畫之高度關聯性犯行，理應予以高度之節制定刑與恤刑折扣，落實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另綜合考量受刑人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之意旨，及受刑人上開定刑之意見等情狀，為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非難評價，於法律拘束之外部及內部性界限內（附表編號1至5所示等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月），依限制加重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智　雄

法　官　林　源　森

法　官　廖　健　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羅　羽　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附表：受刑人李亮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8月、有期徒刑1年4月、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110年8月間～110年8月27日	110年8月23日～110年8月26日	111年1月11日、111年1月11日、111年2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7602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2031號等	南投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065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696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179號	111年度訴字第552號
	判決日期	111年9月14日	112年2月21日	112年4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臺中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237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179號	111年度訴字第55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月12日	112年3月28日	112年5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均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340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972號	南投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713號
		編號1至5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月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妨害秩序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2年1月、有期徒刑1年7月
犯罪日期	110年6月19日～	111年3月21日	111年12月13日～

		110年8月23日		112年1月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4244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3488號等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66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330號	111年度訴字第2501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32號等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0日	113年4月24日	114年10月2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330號	111年度訴字第2501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32號等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月16日	113年5月23日	114年11月2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是	均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516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295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842號
		編號1至5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月		

編號		7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名		妨害自由		
宣告刑		有期徒刑9月		
犯罪日期		111年12月13日～112年1月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66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32號等		
	判決日期	114年10月2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32號等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1月2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		

	字第2842號		